**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16年度碳排放量的通知**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16年度碳排放量的通知  
渝发改环[2016]1317号

各配额管理单位：

　　为做好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工作，推动我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[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3bd82d2e15823813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和《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国家“十三五”下达我市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，现就申报2016年度碳排放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主体

　　各配额管理单位（即纳入我市碳交易试点范围的企业）。

　　二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　　请于2016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通过“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”网站上的“重庆市企业碳排放申报系统”（网址：

　　http://www.cqets.com.cn:8080/application.html，用户名：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，初始密码：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后6位）和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（格式见附件）向我委申报。

　　三、申报要求

　　（一）鉴于此次申报工作直接关系到各企业2016年碳排放配额分配，请你们高度重视，安排熟悉业务的同志专门负责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申报（负责该企业碳排放核查的核查机构不得参与申报）。逾期未申报的配额管理单位，均视为放弃2016年度免费配额且不免除配额清缴义务。

　　（二）关于年度工程减排量的申报，符合《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且申报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三）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、有关开发区管委会做好配额申报和账户开设的督促协调工作，确保碳排放交易工作顺利开展。

　　（四）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委（资环气候处）联系。联系人：孙健、赵菊，联系电话：67575867、67575863，传真：67575865。

　　附件：2016年度碳排放量申报书格式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11月9日

　　附件

　　2016年度碳排放量申报书

　　市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按照你委《关于申报2016年度碳排放量的通知》（渝发改环〔2016〕号）要求，现申报2016年度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年度工程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合计吨二氧化碳当量。其他数据以本企业通过“重庆市企业碳排放申报系统”提交的信息为准。

　　联系人：（应相对固定，不得随意变更），电话：（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），传真：，电子邮件：，腾讯账号：（如有）。

　　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　　年月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256b71075865f9c94b0bab21f8632b1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256b71075865f9c94b0bab21f8632b1bdfb.html" \t "_blank)